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金执字第 1081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有限公司上海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支行

被执行人上海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有限公司、施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国信公证处出具的 (2015)沪国证执字第 007 号执行证书,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盛路 110 号的全部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顾红顺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徐志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